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商業發展署	幸福婚宴好婚市集	114年度「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」	網路媒體	114.02.15 - 114.02.28	服務發展組	公務預算	推動商業科技發展	0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	2則社群貼文共吸引45,206次觀看次數，觸及31,762人次，曝光達37,789次數、點擊1,773次；GDN曝光達380,342次數、點擊4,042次數；網路新聞露出80則。	網路媒體：Facebook、Google GDN；工商時報、中華日報、Linetoday、yahoo、pchome、奧丁丁、蕃薯藤、news586、台灣新聞雲、品觀點、墨新聞、火報、台灣線報新聞網、享民頭條、獨家日報、亞太新聞網、life生活網、民生電子報、好視新聞。	將於後續月份撥付。
合計								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01.1-113.10.25(涵蓋期程)；113.10.1、113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